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5年3月)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中央立项(21项)						
一	教育					
	党校	1	党校短期培训进修费、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新价非字〔2000〕28号、教材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新计价费〔2004〕518号	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收费标准：初级每人每年100元、中级每人每年130元、高级每人每年160元。
二	公安					
	公安局	2	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2〕9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新价非字〔1992〕163号、新价非字〔1997〕48号	不收取费用
		3	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7〕3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新财非税〔2006〕23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06〕59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8〕6号	换领收费20元/人次，补领收费40元/人次
		4	居民身份证工本费(补领或换领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7〕3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新财非税〔2006〕23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06〕59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8〕6号	换领收费20元/人次，补领收费40元/人次
		5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、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、新发改函〔2019〕102号	5元/人次
		6	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、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967号	收费10元/人次
三	民政					
	民政局	7	殡葬服务费—墓穴占地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价非字〔1999〕22号	<p>一、殡葬收费：</p> <p>(一)墓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墓穴占地费：(1)火化区墓穴（含挖坑费）：单穴3000、双穴4500(2)土葬区墓穴单穴：300、双穴350 2. 看护费：20 3. 挖坑费：150 4. 土葬服务费：面议 5. 石碑：成本加50% 6. 石碑瓷像：成本加30% 7. 石碑座：成本加50% 8. 棺木：成本加50% 9. 修建坟墓：成本加50% 10. 石碑碑文涂漆：10 11. 立碑：面议 12. 碑文书写刻字：2 13. 代写挽联横幅：5 <p>(二)墓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墓穴占地费：单穴200、双穴250 2. 挖坑费：200 3. 看护费：20 4. 安葬服务费：面议 5. 石碑：成本加50% 6. 石碑座：成本加50% 7. 修建坟墓：成本加40% 8. 石碑碑文涂漆：10 9. 碑文书写刻字：2 10. 立碑：面议 <p>(三)墓地迁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-10年：800 2. 10年以上：500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5年3月)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四	自然资源					
自然资源局		8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、新财非税〔2015〕1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1元
		9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国发〔2008〕3号、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、新财非税〔2015〕1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(1)按该地年产值的两倍 (2)按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%以下计收
		10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新财非税〔2017〕8号、新发改医价〔2017〕526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3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80元
		11	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新财非税〔2017〕8号、新发改医价〔2017〕526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3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550元
		12	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新财非税〔2017〕8号、新发改医价〔2017〕526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3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，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
		13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、新财非税〔2015〕1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	1000元~4500元
五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	
	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	14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国发〔2011〕9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	生活垃圾5元/吨、建筑垃圾3元/吨
		15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财税〔2015〕68号、新政办〔1999〕38号、新财非税〔2015〕23号	收费标准按照新政办〔1999〕38号文件规定执行
六	水利部门					
	水利局	16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、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新财非税〔2015〕10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967号	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 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：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吨1元计征。 (三)取土、挖沙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沙、采石量：根据取土、挖沙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 (四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：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
		17	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财税〔2016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、财综〔2011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、财综〔2008〕79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、新财非税〔2010〕3号、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、新水厅〔2025〕38号	农民30年二轮承包土地、种植粮食作物直接取用地下水的，均按取水量的4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0.5元/立方米；其他农业生产按地下水分区计征，宜采区、临界区、超载区分别按取水量的50%、60%、70%计征，超载区税额为1.0元/立方米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5年3月)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七	林业和草原部门					
	林草局	18	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、财综〔2010〕2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、新财非税〔2012〕7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4〕1769号	1. 荒漠类草原1500元/亩，草原类草原2000元/亩，草甸类草原2500元/亩，沼泽类草原3000元/亩； 2. 长期使用已发放草原使用权证的人工草地，按照沼泽类草原3000元/亩。 3. 勘探、钻井、修筑地上地下工程500元/亩；临时作业生活区、物资堆放场所等400元/亩；影视拍摄等300元/亩；经营性旅游活动区67元/亩；在草原上取土、采砂等1000元/亩； 4. 采集（收购）草原野生植物的，植被恢复费按照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的10%缴纳。使用草原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，在上述相应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30%，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八	住建部门					
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9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、新计价房〔2001〕1410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3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、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	1. 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：1400元 2. 国家人防二类、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：600元
九	相关行政机关					
	政府办公室	20	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	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0-01/01/content_5666168.htm
十	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1	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新发改规〔2021〕3号、新发改规〔2021〕21号	20元
地方立项(13项)						
一	公安					
	公安局	1	电动自行车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财库〔2020〕45号、新发改委〔2020〕15号	15元
二	人社					
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—初级	缴入地方国库	新价非字〔1991〕66号、发改价函〔2010〕5号	40元
		3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—中级	缴入地方国库	新价非字〔1991〕66号、发改价函〔2010〕5号	80元
		4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-其他费用	缴入地方国库	新价非字〔1991〕66号、发改价函〔2010〕5号	150元
三	教育					
	教育局	5	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-报名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财非税〔2011〕11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1〕1024号	10元
		6	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财非税〔2011〕11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1〕1024号	180元/人
		7	HSK考试其他人员初中等考试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新计价费〔2002〕639号、新计价费〔2004〕525号	报名费：1级150元、2级250元、3级350元、4级450元、5级550元、6级650元；HSKK考试费初级200元、中级300元、高级400元。
		8	高考(含成人)考务费-报名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新计价费〔2002〕562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	考务费15元/科、报名费8元/科
		9	普通话水平测试费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	25-50元/人
		10	中考收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新价非字〔1996〕36号、新价非字〔1998〕32号	47元/人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5年3月)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五	技工学校	11	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计价费〔2004〕480号	初级：A类500元、B类400元、C类300元、D类250元、E类200元； 中级：A类600元、B类500元、C类400元、D类350元、E类300元； 高级：A类800元、B类700元、C类600元、D类550元、E类500元； 技师及高级技师：A类1000元、B类900元、C类800元、D类700元、E类600元。
		12	职业技能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新财非税〔2007〕8号、财综〔2004〕65号、财综函〔2001〕4号、新财综〔2004〕119号、新计价费〔2003〕803号、新计价费〔2004〕482号	(1) 报名费10元； (2) 理论考试：初级30元、中级40元、高级50元、技师60元、高级技师80元； (3) 技能考核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费：初级A类150元、B类100元、C类80元、D类70元、E类60元；中级A类200元、B类150元、C类130元、D类110元、E类90元；高级A类250元、B类200元、C类180元、D类160元、E类140元；技师A类300元、B类250元、C类230元、D类210元、E类190元；高级技师A类350元、B类300元、C类280元、D类260元、E类240元； (4) 评定费：初级25元、中级50元、高级75元、技师100元、高级技师125元。
		13	全国统考职业鉴定费-电子商务	缴入地方国库	新计价费〔2004〕482号	100元